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4元,共计募集资金7.50亿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0.17亿元(含税)的募集资金为7.33亿元,减除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0.02亿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次销户前,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 9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 0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注:因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注销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6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至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常德力元、科霸及CHS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如下调整:

1)聘任钟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立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另有任用。

2)聘任陶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陶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另有任用。

4)聘任李华女士、易显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文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新聘任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2、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简历:

钟发平:男,1965年生,武汉大学化学系博士,中共党员,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任职于中科院化学研究所、清华大学、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先进储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首席科学家,广东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陶伟:男,1958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奥克兰大学博士学历。曾任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公司资深高级专家、全球动力系统技术总负责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总负责人,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获中国会计学院、财政部颁发总会计师证书,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金融投资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任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南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讯方舟集团副总裁,华讯方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华: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易显科: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南大学MBA结业。曾任中山森莱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公司将继续向该行申请14,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本公司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作、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475,570.19万元

负债:184,470.71万元

净资产:291,099.48万元

营业收入:40,540.77万元

净利润:11,943.35万元

资产负债率:38.79%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子公司湖南科霸为公司14,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授信融资需求,相关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2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8%。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常德力元")为满足扩大经营业务需求,拟向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贷款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常德力元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3563895B

3、成立日期:2008年4月3日

4、注册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666号财富中心B栋21层

5、法人代表:余俞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576,819.41万元,总负债为95,819.47万元,净资产为480,999.94万元。担保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5,219.93万元,利润总额9,447.06万元,净利润6,353.77万元。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79954U

3、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6、法定代表人:肖腾彬

7、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8.00万元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常德力元68.797%股权

10、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德力元资产总额75,033.26万元,负债总额47,147.5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1,033.12万元。净资产27,885.69万元,资产负债率62.84%,常德力元2020年营业收入45,564.19元,净利润3,704.17万元。(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常德力元向银行借款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公平、对等。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常德力元本次借款事项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96,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8%。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99,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7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3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根据年报,公司2020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确认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处置成大方圆股权收益12.18亿元,以及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4.39亿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3.18亿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58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26亿元,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31亿元。2017-2019年,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2亿元、0.75亿元和1.9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显著大于以前年度,未充分说明减值原因。

1.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6.09亿元,其中半成品期末余额4.54亿元,同比增加27%,跌价准备期末余额2.15亿元,本期计提2.17亿元,转回或转销164万元,期初余额为0;库存商品期末余额8.41亿元,同比下降46.81%,本期计提跌价准备3.41亿元,转回或转销3.2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半成品存货的具体内容、预计用途、产成品预计售价和2021年一季度实际销售情况,并说明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半成品前期未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期末库存商品存货的具体类别和账面余额,各类别库存商品近三年销售数量和均价,并说明相关存货近三年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但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5)报告期内各季度库存商品存货计提和转回减值的金额和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大额计提和转回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9.79亿元、36.42亿元,对应减值准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分别为47万元、6.26亿元;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1亿元、8.13亿元,对应减值准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分别为0元、1.31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大幅增加,年报披露主要为子公司新疆宝明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公司披露的新疆宝明资产减值评估报告中,仅披露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9.25亿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31.68亿元,但未披露减值的具体原因。年报披露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各类别项目减值均大幅增加,无形资产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计提了大额减值。请公司:(1)逐项列示公司下属各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详情,包括各类别项目、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设计产能和实际产量、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各资产类别项目对应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和收入情况,说明近三年相关资产类别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3)报告期内各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依据,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说明相关资产类别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近三年的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采矿权取得期限和成本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实现收入情况;(5)具体说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三年减值测试的假设条件、参数选择和意见,以及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前期未计提任何减值但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经营业务

3.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医疗、贸易、页岩油开采和金融投资4个部分。其中,关于医药医疗业务,报告期内已出售成大方圆全部股权,退出医药流通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子公司成大生物开展的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其他5个疫苗产品尚处于研究阶段。报告期内,成大生物生产人用疫苗4476万支,销售3837万支,实现营业收入19.96亿元,实现净利润9.18亿元,研发投入2.22亿元,其中5个主要研发项目投入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各自的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量;(2)5个在研疫苗产品的研发持续期限、主要研发内容和进展、累计研发投入、主要竞争产品及其研发或市场应用阶段,并简要对比公司在研产品与竞争产品的优劣势;(3)除5个主要研发项目外,剩余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活动、支出项目和金额。

4.年报披露,公司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开展,2018-2020年度,新疆宝明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3.04亿元和8.84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99亿元、-4.32亿元和-17.40亿元,但公司未披露新疆宝明的具体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原因。同时,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新疆宝明往来款期末余额56.44亿元,账龄1-5年不等,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疆宝明页岩油相关探矿权和采矿权期限、取得成本、剩余可采储量和品位、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油页岩实际开采量和页岩油产量;(2)新疆宝明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各自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并结合单位原油生产成本分析其实现盈利的可行性;(3)公司对新疆宝明累计投入和资金来源情况,列示历次投资或收购金额、提供借款金额、提供担保金额,以及目前借款、担保和为其承担的其他债务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4)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为新疆宝明提供大额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总体收益情况,分析投资回收期和项目现金流净现值,并说明大额应收往来款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5.年报披露,公司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3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23.21亿元,同比减少3.84%,实现税前利润1.63亿元,同比增长63.44%。其中,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净利润分别为8133万元、-191万元和630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87亿元、10.57亿元、未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成大钢铁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同比变动情况,以及成大国际、成大发展收入与整个板块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2)区分商品类别或贸易主体,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采购、销售、运输和结算方式等,以及具体经营模式中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划分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依据;(3)贸易板块收入下降,但税前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4)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说明贸易业务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以及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6.公司自2016年以来维持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主要是2016年新增中华联合保险长期股权投资82.66亿元。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末有息债务余额121.7亿元,包括短期借款28.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亿元、其他流动负债33.5亿元和应付债券42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利息支出5.92亿元。同时,公司2020年度按权益法确认中华联合保险2.32亿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4138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末货币资金维持在30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华联合保险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是否足以覆盖新增有息负债的成本,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6.56亿元,其中应收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达钢铁)余额3.8亿元,坏账准备余额1141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河北鑫达钢铁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和限制高消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或追偿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发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定于2021年6月10日14: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9:15-2021年6月1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美达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美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美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美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下属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6.01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3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4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5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6 选举吴逍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7 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8 选举杨兴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9 选举黄艳琼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陈玉宇、杨兴旺、黄艳琼作为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7)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下属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薛泰强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3.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美达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美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美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美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本议案下属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6.01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吴逍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7	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8	选举杨兴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9	选举黄艳琼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下属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薛泰强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1年6月7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楸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21,22次会议决议;九届监事会第17,18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美达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美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美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美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6.01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3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4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5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6	选举吴逍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7	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8	选举杨兴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9	选举黄艳琼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薛泰强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1年6月10日举行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风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